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聊政发〔2020〕3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县情县力调查，将为完善我县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本次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切实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确定成立高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并兼任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要求，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工作人员，切实做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各镇街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组建完成。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三、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不得拖欠。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

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镇街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镇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普查工作各环节。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

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五）强化工作指导。各镇街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高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春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名坤	县人武部党组成员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 主任
	刘万金	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郭延辉	县统计局副局长
	唐善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传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华 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杜俊昌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艳梅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汝芹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副主任
	圉兴侠	高唐州报社总编辑
	王 锋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祥山 县慈善办副主任

郭起勇 县节能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奇军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白长国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